

证券代码：002535

证券简称：*ST 林重

公告编号：2020-0044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“永陇矿区麟游区园子沟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综放工作面液压支架采购”的中标人。近日，公司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双赢互惠的原则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签署了《租赁设备买卖合同》（H-2020Y-15-102-02-01），本合同金额为 9780.81 万元人民币。

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该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020年3月19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5）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- 1、公司名称：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29567112759J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何宏洲
- 4、住所：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
- 5、关联关系：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出租人）：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（承租人）：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约定内容：甲方与丙方签署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甲方根据丙方对设备和供应商的自主选择向乙方购买设备，并出租给丙方使用；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设备并交付给丙方使用。

合同金额：9780.81 万元人民币

结算方式：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、条件、比例进行结算

协议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的交易价格为 9780.81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17.45%，该合同生效后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、利润总额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情况一切正常，已签署订单金额约为 6.36 亿元。公司订单储备充足，为全年业绩及公司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。

3、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租赁设备买卖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